

109年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兩公約人權講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博雅教育中心
李孝悌 助理教授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1.我國憲法已經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何需要**國際人權公約**？
-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2.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為何聯合國建立的標準，對我國有其適用性？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3. 臺灣婦女運動從90年代至今已
經有許多豐盛成果，為何還需引
用國際人權文件(如兩公約、
CEDAW)來促進女權發展？

兩公約主要內容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著重於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自由權公約) (167個締約國)
- **聯合國會員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著重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社會權公約)具綱領性，逐漸實現。(161個締約國)

兩公約主要內容

- 公政公約主要為**第一代人權**，如人身自由、生命權、表現自由、參政權等。
- 經社文公約則多為**第二代人權**，指經濟、社會、文化面向的人權，如勞動權、社會福利、文化保障。
- **第三代人權**則是強調群體的人權，人們追求集體的權利，例如發展權、**環境權**、語言權等等。

公政公約主要內容



公政公約具體權利內容

6生命權

7禁止酷刑或不人道
刑罰、8禁止奴隸與
強制勞動

9人身自由及逮捕程
序、10被剝奪自由
者及被告之待遇

11禁止無力履行約
定義務之監禁、12
遷徙和住所選擇自由

13禁止非法驅逐外
國人

14接受公平審判、
15禁止溯及既往之
刑罰

16法律前人格之承
認

17對干涉及攻擊之
保護

18思想、良心和宗
教自由

19表現自由

20禁止宣傳戰爭及
煽動歧視

21, 22集會結社之
自由

23對家庭之保護

24兒童之權利

25參政權、26法律
之前平等權

27少數人之權利

問題與思考：死刑廢除前...

-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問題與思考：死刑廢除前...

- 第六條（生存權）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問題與思考：

- **我們刑法可以增加『鞭刑』嗎？**
- 公政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問題與思考：

- 我們可以不給外籍移工或看護正常休假，沒收他/她的護照嗎？
- 公政公約第八條：
-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經社文公約主要內容



經社文公約具體權利內容

6 工作權

7 工作環境

8 勞動基本權

9 社會保障

10 對家庭之
保護

11 相當生活
水準

12 身體與心
理健康之權利

13,、14 教育
之權利

15 參加文化
生活之權利

工作權及工作環境權

- 第七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工作權及工作環境 權

- 第七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 17 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適足住居權

- 第十一條 第一項：

- 「**本公約締約國** **及家屬** **之衣食住** **之權利自由** **及採行之** **人適不取同國** **人當斷適時際** **有生活改善** **權活善步認作** **享程之驟在極** **受度生確此為** **其包括環境此面要** **適當之締約國實同** **之權利自由** **之** **。**」

問題與思考：原住民舞蹈、音樂

- 2018年8月1日世界原住民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外交部協辦並經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之2018年南島民族論壇開幕典禮，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前文化園區管理局）**未經奇美部落授權同意**，即由其舞者逕行穿著奇美部落勇士（Ciopihay）服飾，表演Ciopihay階級之Pawali祭歌與舞蹈，此舉已嚴重侵害奇美部落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L3vXDd> 與 <https://reurl.cc/ex0WZ7>

問題與思考：原住民舞蹈、音樂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2007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佈，2015年1月1日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實施辦法公告後，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制度已正式實施。
- 依該條例第10條，獲有專用權登記之奇美部落，專有前舉Ciopihay階級服飾與Pawali祭歌、舞蹈之智慧創作財產權與智慧創作人格權，不但有權**禁止他人割裂變更其內容形式，且未經奇美部落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加以使用收益。**違反者奇美部落除依同法第17條請求排除外，尚得依第18條要求賠償所受損害，最高額度可至新台幣六百萬元。

文化權

-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文化權

- 第十五條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國際條約一般國內生效程序

締結：外交單位或行政機關簽署

立法審查：憲法第62條條約案、釋字第329號

總統批准、對外公布

國際條約簽署程序：存放國際機關

我國參與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經過

- 兩公約於1967年10月5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鎧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致聯合國未能批准兩公約。
- 2009年3月11日，兩公約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批准；2009年6月15日遭聯合國秘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我國參與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經過

- 兩公約在我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制定「兩公約施行法」**。
- 兩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定自20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問題：以『○○○公約施行法』而內國法化，國際人權公約究竟在國內有何種法律上效力？**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 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 5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過去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之態度
- 1.→ 雖未簽署作為法理加以援用
- 如：釋字第428號：
- 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 Final Protocol) ，即有與前開郵政規則相同之規定。**我國雖非此公約之締約國，仍可視之為國際間通郵之一般規範。**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2. → 作為補充憲法上基本權利內涵
- **釋字第582號**：...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及聯合國...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2. → 作為補充憲法上基本權利內涵
- **釋字第587號**：『...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 3 作為限制基本權利正當化事由
- 公政公約第20條：「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問題與討論
- 納粹黨、黨衛軍（SS）服，是否為仇恨性、歧視性言論？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兩公約施行法

- 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成為具有『**訴之利益**』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 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成為具有訴訟上『**訴之利益**』、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 亦成為行政法上所謂的「**依法行政原則**」
「法」的一部分。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對於經社文公約的**第9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指出：公約的**第3條（性別平等適用）**、**第7條第一段第一款（同工同酬）**、**第8條（勞動團結三權）**、**第10條第三段（兒童及少年保護）**、**第13條第二段第一款（兒童健康權）**、**第13條第三與第四段（父母教育權）**、**第15條第三段（科學研究自由）**等，**基於所保障的權利類型與內容並非完全涉及國家的資源分配問題，因而當然具有可訴訟性。**



條約協定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熱門詞彙：勞基法、刑法、公然侮辱、留職停薪、酒醉駕車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 國際組織
- 亞太地區
- 亞西地區
- 非洲地區
- 歐洲地區
- 北美地區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國際組織 > 聯合國

序號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少→多	變更排序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加入書 (2007-01-23)		
2.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12-18)		
3.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009-05-14)		
4.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9-05-14)		

9. 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1961-04-18)

- 1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 1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2009-05-14)
- 1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 1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 1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1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2009-05-14)

16.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04-18)

回上方

二、人權公約的適用與監督機制

- 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最新消息
-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兩公約相關坦守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瀏覽路徑：[首頁](#) > [兩公約相關規定及研究](#) >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共 1 頁，5 筆資料到第 1 頁每頁顯示 15 筆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
- [聯合國已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簡體中文版](#)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自注 @ 正

關於我們 政策與法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主流化 CEDAW 宣導及研究



最新消息



人權公約
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關於我們 ▾ 人才招聘 聯絡我們 LANGUAGES ▾

≡ 議題文章 ▾ 活動訊息 ▾ 媒體中心 ▾ 國家人權機構 ▾ 人權公約 ▾ 人權資源 ▾

捐款支持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http://covenantswatch.org.tw/>

二、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

-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6 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透過人權『**國家報告**』的監督機制，督促政府機關修改法律行政命令、變革國家政策與更新施政方式。
- 民間團體提出監督機制『**影子報告**』

三、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

- 監督機制的組織設立：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正式新成立：
- 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使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一、落實兩公約

(一)國家人權報告：

1.公政公約第4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2.經社文公約第1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3.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4.國家人權報告應包含的內容：根據聯合國大會第52/118及53/138號決議所提出的最近一次「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中，有關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機構、程序、形式及內容

5.依據聯合國模式，**公政公約每4年**、經社文公約每5年提交報告及進行審查。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6. 2012年完成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我國初次符合上述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要求的國家人權報告於2012年撰寫完成，**2013年辦理國際審查完竣，國際人權專家並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 **2016年完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2016年4月25日發表，並於2017年1月16日至1月20日再次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國際人權專家並提出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8. **2020年6月首次由行政院正式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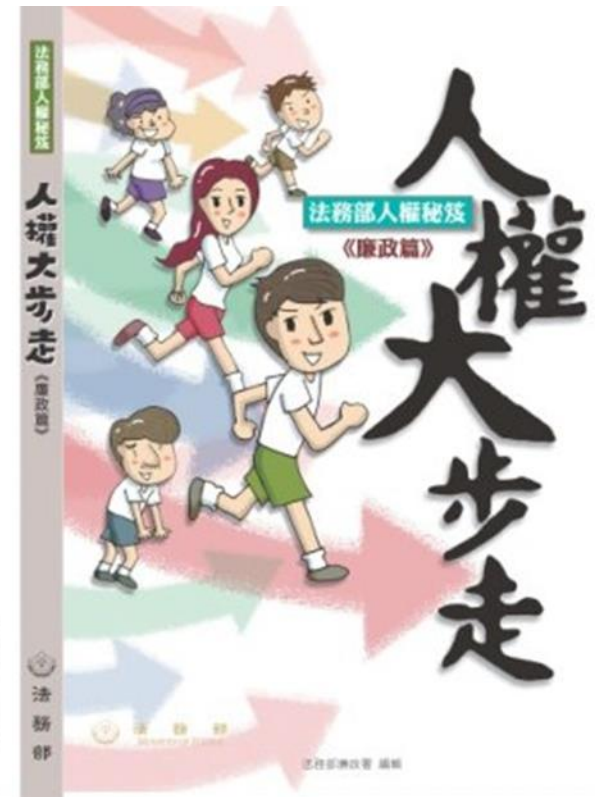
國家報告建議的例子：

106年國際獨立專家學者通過的結論性與建議第15點，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以『人權』為本的培訓課程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二)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2016年起陸續與地方政府機關合作，辦理兩公約宣導業務。

(三)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五、案例討論與分析

PBL (問題導向學習) 分組討論

PBL 合作學習討論

- 1.請依據隨機分組，同組組員進行討論。
- 2.請組員中「**身高最高**」者，擔任**組長**帶領大家討論。
- 3.請『**姓名筆畫最少**』的組員一位，擔任記錄。

PBL 合作學習討論

4. 請**紀錄**總整資料寫於海報後，請**組長**上台報告所討論的答案。

第一組 第五組 問題與討論

- 1. 目前在職場上，您曾經遇過哪些性別刻板印象？（請舉出至少5例）
- 2. 從人權公約保障角度，若要宣導不分性別皆可請休「育嬰留停」，請嘗試提出3種推廣策略、政策或方法。

第二組 問題與討論

- 1. 請分享曾經遇過民眾或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詢民眾個資的經驗。
(請舉出至少5例)
- 2. 從人權公約保障角度分析與現行法，若**舉辦觀光活動抽獎要使用民眾個人資料時**，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第三組 問題與討論

- 1. 原住民族的語言、少數族群的母語為何需要特別保護，理由為何？
- 2. 臺北車站一樓大廳的使用過去屢生爭議，從人權公約保障角度分析，**台鐵一樓大廳使用上**有哪些方法或策略可以推廣觀光又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如原住民族語言或新住民語言、閩南語客家話等母語。），請討論至少3例。

第四組 第六組 問題與討論

- 1. 依據兩公約規範與意旨，「歧視性言論」可否加以限制，理由為何??
- 2. 從人權公約保障角度分析，有哪些方法、政策或策略可以兼顧言論自由保障及處理「歧視性言論」。
(請討論至少3例)

感謝大家的聆聽與參與